附件：

山东省工程建设标准造价协会数字造价专业委员会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山东省工程建设标准造价协会数字造价工作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数造委员会”）是按照山东省工程建设标准造价协会（以下简称“鲁标价协”）章程设立的内设机构。

第二条 数造委员会的服务宗旨：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政策，遵守社会道德风尚，遵守鲁标价协章程，充分利用行业协会的专业技术能力，发挥行业协会的桥梁和纽带作用，鼓励、引导会员单位、相关企业和其他机构开展数字造价技术（BIM造价、AI算量等）的研究、推广和应用，以提升会员业务素质水平,推进行业有序发展，促进社会和谐。

第三条 数造委员会接受鲁标价协的管理、监督与指导。数造委员会管理办法的修改，以及主任、副主任的任免、延长任期等重大事宜，由鲁标价协决定。

第二章 组织架构

第四条 数造委员会委员由牵头单位、地市造价协会、鲁标价协会员单位的工作人员组成并报鲁标价协。主任委员由协会提名，副主任委员由委员会委员推荐产生，提交鲁标价协秘书处批准任命。

第五条 数造委员会实行主任办公会议制度，设主任1名、副主任2～4名，委员不超过20人，任期与鲁标价协理事会任期相同，可以连选连任。

第六条 数造委员会主任、副主任应具备的条件：

1.坚持贯彻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政治素养高；

2.在本行业内具有一定知名度；

3.具有较强的协调和领导能力；

4.无违法违纪行为。

第三章 工作职责

第七条 数造委员会职责

1.组织开展数字造价技术（BIM造价、AI算量等）的研究、推广和应用；

2.参与制定数字造价相关技术标准和行业规范；

3.搭建行业交流平台，促进技术共享与合作；

4.开展专业培训和人才培养工作；

5.为政府部门提供专业技术支持和建议。

第八条 数造委员会主任、副主任主要职责：

1.带头遵守鲁标价协章程和数造委员会管理办法;

2.负责召集数造委员会工作会议，及时传达鲁标价协指示，研究部署数造委员会工作，重大事项及时提交鲁标价协表决；

3.制定数字造价工作计划、开展数字造价工作宣传推广活动；

4.制定数字造价培训课题、内容，决定培训基地、师资力量；

5.组织行业交流，协调对外合作；

6.负责鲁标价协委托的其他事务。

第四章 活动经费

第九条 数造委员会活动经费来源

1.鲁标价协拨款；

2.赞助；

3.向参会人员收取活动经费。

当次活动费用收支平衡，不留存结余。

第十条 经费使用

1.鲁标价协拨款主要用于活动场所费用、对外交流费用及培训讲师费用；

2.交通、食宿、资料等费用原则上由承办单位和参会人员负责；

3.赞助单位可以为培训提供支持，在培训过程中进行企业宣传。

第五章 其他

第十一条 数造委员会工作人员要廉洁自律，未经授权，不得违规收费。

第十二条 数造委员会专职和兼职人员的工资和福利待遇，按照鲁标价协章程和相关法律规定执行。

第十三条 数造委员会的办公地点设在龙达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，地址：济南市历城区唐冶街道水发尚东公馆1号楼11层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鲁标价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执行。